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国航大厦

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一八年九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190号文核准。

2、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第二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不超过3,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1,073.40亿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2018年6月30日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8.5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9.78亿元（发行人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的一年利息的1.5倍。

4、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担保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随建档区间为3.50%—4.80%（含上限），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8年9月19日（T-1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进行簿记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8年9月20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9、网下发行仅限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表一）的方式参与申购。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风险。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3、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市场上市交易。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发行公告已于2018年9月18日（T-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中国证监会核准委员会于2016年9月26日以“证监许可〔2016〕12190号”文核准的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第二期，即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合称主承销商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13号〕）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截止日	指	2018年9月20日（T日），为本次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发行主体：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名称：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

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9月21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9月21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9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9月21日至2021年9月20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适当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比例进行余额包销。

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内部及成员单位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8年9月18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日 (2018年9月19日)	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18年9月20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开始接收并确认认购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本期债券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日 (2018年9月21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16:00前认购缴款至簿记管理人专用账户
T+2日 (2018年9月25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投资者利率询价（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随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随建档区间为3.50%—4.80%（含上限），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利率询价结果在上述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T-1日），参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8年9月19日（T-1日）14:00—17:00将《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表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簿记管理人将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调整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3、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4、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5、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6、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7、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8、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9、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10、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1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12、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13、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14、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15、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16、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17、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表一），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30亿元（含30亿元），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询价区间内填写申购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10个申购利率，申购利率不可连续；

（3）申购利率应在利率簿记建档询价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6）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提交

参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9月19日（T-1日）14:00—17: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1）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的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的章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3）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的章的《交易所债券市场风险揭示书》；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的章）；

（5）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之复印件；

（6）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者请填写与簿记管理人联系获取申购文件清单。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合格投资者补齐上述材料及认定合格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表有效。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传真号码：020-87563363-1000；
咨询电话：020-87566819

备用传真：020-87563580、020-87565888-6734、6740；
咨询电话：020-87566819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8年9月20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0手（10万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万张，1,0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8年9月20日（T日）、2018年9月21日（T+1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立的投资者，必须在2018年9月19日（T-1日）前开立合格账户。

2、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的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连同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的章的《交易所债券市场风险揭示书》、《合格投资者确认函》、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之复印件。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8年9月21日（T+1日）16:00前足额划入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8中航集认购资金”字样，并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6、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于未在2018年9月21日（T+2日）16:00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款项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揭示

五、认购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国航大厦B座9层

联系电话：010-61621799
传真：010-61621799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王金峰、谢涛、严瑾、魏来、马茜、曹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9层

电话：010-56571666

传真：010-56571688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代）：毕建雄

联系人：陈丽娟、陈歆、邵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9月21日（T+1日）16:00前足额划入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8中航集认购资金”字样，并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6、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于未在2018年9月21日（T+2日）16:00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款项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揭示

五、认购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

联系人：王晓林、杨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

联系电话：010-61462130

传真：010-61462179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王金峰、谢涛、严瑾、魏来、马茜、曹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9层

电话：010-56571666

传真：010-56571688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代）：毕建雄

联系人：陈丽娟、陈歆、邵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七、重要提示

八、风险提示

九、募集资金用途

十、募集资金用途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